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世豪	40,233,657	19.80
2	王宗辉	15,307,741	7.53
3	徐云	11,488,100	5.65
4	赵绍满	9,812,074	4.83
5	王开拓	9,481,874	4.67
6	张琳	6,256,250	3.0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006,971	2.96

8	张蕾	4,879,881	2.40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57,843	1.7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545	1.47

2、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006,971	5.81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57,843	3.4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545	2.90
4	UBS AG	2,212,045	2.1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873	1.73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18,528	1.3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69,700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5,420	1.2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4,500	1.1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085	1.09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